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文冲船厂一期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中船文冲置业有限公司就文船路以西、船台等区域的动拆迁及安置事宜签署《文冲船厂一期搬迁协议》，合同金额为 14 亿，其中：停产损失补偿 8.42 亿元、搬迁安置补偿 5.58 亿元，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文冲船厂一期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24）。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广德先生、陈忠前先生、陈利平先

生、盛纪纲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施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